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及
(3)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告及通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公告及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有關委任趙麗娟女士（「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趙麗娟女士，現年65歲，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獲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師，趙女士亦為現屆上海市政協委員、財政部政府會計諮詢專家、中華海聯會理事、廣東省婦聯執委，前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司庫。彼現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及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擔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彼亦擔任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21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馮氏集團旗下分別擔任高級副總裁、華東區首席代表、及顧問。趙女士亦曾於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擔任營運總裁，及於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高級項目經理。

趙女士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會長，於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也是40年來首位女士擔任此職銜。趙女士熱心公益、服務社會，多年服務香港政府各委員會，其中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古物古迹委員會、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等。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趙女士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新界太平紳士。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此外，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商報授予「傑出商界女領袖大獎」、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授予「傑出專業女性」大獎及於同年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Professor Robert Boucher傑出校友」殊榮。趙女士亦於二零二一年獲「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趙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此金額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現時市場環境釐定。

有關委任趙女士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局謹此歡迎趙女士加入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趙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委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規定

於趙女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第 3.10A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及 3.21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名成員的要求。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